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46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661,671.78	519,629,063.9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38,857,107.23	351,471,539.53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53	1.7792	-3.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4,320,204.51	-34.81%	172,579,221.82	-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469.63	-113.45%	3,189,407.70	-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120,594.25	-24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069	-24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113.36%	0.0161	-9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113.36%	0.0161	-9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3.10%	0.92%	-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3.22%	0.49%	-8.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2,577.60	包头市财政局科技三项费 20 万元；包头农牧业局产业化资金 3 万元；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2 万；电费补贴 10.69 万；清洁能源替代

		奖励补贴 47 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93.37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206.38	
合计	1,502,20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有关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下游市场药品质量控制不断加强、药品控费成为常态，特别是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品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医院收费制度、药品招标采购方式等的不断改革，都将对药品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也可能对公司胶囊用明胶业务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政策变化，积极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生产管理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从质量方面不断满足市场新的需求，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以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和全新的服务理念扩大市场份额，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加之 2013 年胶原蛋白市场风波的影响，消费者信心重建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加大投入及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方面的工作，市场恢复尚需时日。相应的业务收入短期内难有大的提升。公司聘用了营销高级管理人才及相应团队，全面推进胶原蛋白业务的拓展工作，通过更加科学的管理方法，有效挖掘了营销人员的工作潜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市场拓展的积极性，营销渠道得以明显的拓宽，胶原蛋白终端产品销量开始回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70,843,305	质押	46,827,465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16%	8,209,717	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3.19%	6,294,000	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1,803,75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1,803,75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95%	1,885,541	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5%	1,679,9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8,209,717	人民币普通股	8,209,717	
江萍			6,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4,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8,595	人民币普通股	3,728,595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7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01	
李文玉			1,4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50	
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			849,448	人民币普通股	849,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如有)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71,900	3,728,595	0	70,843,305	首发前限售股	2014年7月7日
王丽萍	1,803,750	0	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刘芳	1,803,750	0	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王富荣	156,000	156,000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2014年7月7日
于建华	39,000	0	0	39,000	高管锁定股	
贺志贤	248,625	0	0	248,625	高管锁定股	
李世元	2,700	0	0	2,700	高管锁定股	
赵秀梅	15,675	0	0	15,675	高管锁定股	
贾利明	58,500	0	0	58,500	高管锁定股	
王富华	156,000	156,000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2014年7月7日
王晓慧	78,000	78,000	58,500	58,500	高管锁定股	2014年7月7日
合计	78,933,900	4,118,595	292,500	75,107,80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359,173.37	91,723,197.01	-40,364,023.64	-44.01%	1、由于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112万元。 2、支付股利及公司债券利息计1,712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207万元。
应收票据	40,954,142.06	28,150,444.54	12,803,697.52	45.48%	公司下游客户普遍出现现金不足，导致销售回款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相应的应收票据增加。
存货	157,436,866.18	112,677,424.33	44,759,441.85	39.72%	受明胶市场回落影响，明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32.81%，产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导致库存增加，存货总额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38,568.78	0	1,538,568.78	100%	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在建工程	3,588,431.34	9,086,962.89	-5,498,531.55	-60.51%	主要是明胶技改工程完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开发支出	7,465,826.11	3,425,000.00	4,040,826.11	117.98%	主要是本期委托中科院研发的“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项目及“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11,195.15	2,380,275.79	-769,080.64	-32.31%	主要是子公司的办公楼装修及胶原蛋白产品包装设计、咨询费逐步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53,654,433.15	32,651,619.06	21,002,814.09	64.32%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进行了账期调整，导致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预收款项	2,500,166.42	984,886.29	1,515,280.13	153.85%	主要为本期预收的磷酸氢钙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3,786.54	487,538.79	-163,752.25	-33.59%	主要是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所致。
应交税费	1,013,479.86	2,611,036.97	-1,597,557.11	-61.18%	主要是：1、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减少；2、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应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222,222.14	3,422,222.17	-2,200,000.03	-64.29%	主要是本期8月10日支付公司债券利息880万元所致。期末余额为应付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利息，期初余额为应付2013年8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

2、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累计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2,579,221.82	295,535,640.09	-122,956,418.27	-41.60%	受明胶市场回落及下游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医保控费影响,较上年同期,明胶销售量减少 32.81%、售价下降 16.99%,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1.6%。
营业成本	137,952,751.34	219,820,026.37	-81,867,275.03	-37.24%	主要原因是销售量的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58.83	1,986,717.14	-1,685,658.31	-84.85%	由于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大幅减少,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85,136.19	572,740.67	-957,876.86	-167.24%	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应收款项较年初减少,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冲回多提取的坏帐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83,203.43	3,639,799.57	-1,856,596.14	-51.0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88.79	512,025.37	-510,236.58	-99.65%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为地震灾区捐款等,导致上年同期支出较大,本期未发生。
所得税费用	2,364,771.31	6,837,226.72	-4,472,455.41	-65.41%	1、由于本期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所得税相应减少; 2、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需要重新认定,认定工作正在进行,认定期间暂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本期增加了 10% 的所得税,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所得税税率重新调整为 15%。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初审。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61,236.19	259,133,062.48	-164,571,826.29	-63.51%	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1.6%，导致销售回款减少； 2、公司下游客户现金不足，导致销售回款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加，现金回款相对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72,001.59	182,298,932.17	-108,526,930.58	-59.53%	1、由于销售回款现金减少，采购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为主，导致现金支付减少； 2、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进行了账期调整，采购赊欠款项金额增加，导致支付额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3,628.34	29,094,856.48	-18,981,228.14	-65.24%	1、由于销售收入的大幅下降，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大幅减少，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减少； 2、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应缴企业所得税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27.00	-102,327.00	-100.00%	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本期未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191.63	17,408,308.07	-15,337,116.44	-88.10%	1、固定资产采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增加，导致现金支付减少； 2、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较上期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成本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并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筹备加码明胶主营业务、建设研发中心，提升研发实力，以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领先的行业地位。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579,221.8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9,407.7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0.56%。报告期内，整体经济形势处于下行阶段，市场低迷，随着“胶囊铬超标事件”给明胶行业骨干企业所带来的利好效应消退，之前过度反应的明胶市场开始回落，同时受下游医药市场医保控费、药品招标

改革、明胶下游用户实施GMP认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明胶销量及售价均大幅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而由于明胶的生产周期较长，成本反应滞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滞后于明胶价格的下降，明胶生产成本仍停留在较高水平，致使本报告期毛利率、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管理层在成本控制、质量提升、市场拓展等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克服了市场下行所带来的种种困难，在同行部分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保持盈利，并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研究论文“Bovine collagen peptides compounds promote the prolife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MC3T3-E1 pre-osteoblasts”发表于美国生物学核心期刊《PLOS ONE》杂志，进一步阐释了骨胶原蛋白肽对细胞增殖与成骨细胞分化的促进作用；通过去卵巢动物模型实验，得出牛骨胶原肽混合物能够促进成骨细胞的增殖，并在成骨细胞的分化及骨基质的矿化形成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牛骨胶原肽在治疗骨关节炎和骨质疏松症方面具有潜在的分子机制的初步结论，已将研究成果进行系统的数据归纳和工作总结，并完成论文的撰写，现已向国外杂志投稿。

2、《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完成预防和治疗两组动物实验，并完成骨密度和骨力学性能测定；完成micro-CT和骨计量学测定，完成3D重建。实验初步结果证明该项目所得的复合配方对实验动物的雌激素水平具有调节作用，动物实验证明，该配方产品可能对妇女更年期骨质疏松症状具有明显治疗作用。该研究成果的研究论文已向国内相关刊物投稿，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并开始撰写产品标准。

3、《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进行了多批量生产实验，在工艺路线、生产试验参数、设备选型等方面取得了较理想收获，所制得明胶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

4、《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已完成无针电纺设备

的安装与调试，进行了明胶及复合材料的电纺制备及其结构表征、力学测试、抗菌性能测试等，完成明胶电纺纤维的初步止血动物实验。动物实验显示，试验产品具有止血速度快，对大量出血部位止血能力强等优点。

5、《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项目研发工作已完成，该项技术已投入大生产使用。所制得的胶原蛋白产品口感、色泽、透明度等几项关键指标较之前产品有明显提升，进一步满足了高端消费者的需要。改进后的高端产品将陆续投放市场。

重要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对不同性质和原理的吸附材料的初步筛选，确定了吸附材料的基本参数。项目研发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和大量的实验比对，已经成功的将色谱分析技术利用到了明胶外观色泽的数据化评价中，将明胶外观色泽的评价方法由人员的感官评价法转换为稳定、标准的数据对比法，为该项目开发过程中更精准地判定明胶产品的色泽等级提供了可靠依据。

“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中试生产线设计方案已经完成并开始实施、“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经取得初步成功，产品已提供客户试用。“短周期骨素明胶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项目已经通过公司内部验收应用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名供应商均为原料供应企业，前5名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原辅料的供应完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前5大客户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名客户均在2013年度前10名之内，均属胶囊生产骨干企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围绕2014年经营目标，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加强成本控制，持续推进明胶和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品牌培育和市场建设等工作，同时，根据对市场和行业发展

趋势的判断，适时着手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建研发中心，提升研发实力，真正实现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稳固市场份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管理方面：

公司在预算管理、内控制度落实、绩效管理的基础之上，重点推行了精益生产管理项目，实现标准化作业，通过强化细化安全环保、质量管理、成本管理、持续改善、教育培训等日常精益生产基础工作，努力达到零浪费、零缺陷、零故障的效果，最终将东宝生物打造成为产品品质一流、工作效率一流、经营生产一流的现代生物企业。

人才管理：在原有绩效评价、人才引进、长效激励等制度基础之上，针对公司的重点项目，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配备相应的资源，按照PDCA循环的管理程序跟踪推进、及时考评调整，确保各项工作的如期实现。

这方面工作今年以来收到了良好效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力量得到了明显强化。

2、市场方面：

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和市场系统化管理工作。公司在持续开发明胶业务、全力维护大客户、关键客户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通过聘用营销高级管理人才及相应团队，确立了“抓基础、建队伍、强定位、树品牌”的管理目标，与罗盘紫辰（北京）品牌咨询有限公司合作，专门对公司胶原蛋白系列产品进行战略定位。此外，营销部门还制定了胶原蛋白未来发展目标，计划从商标储备、产品系列丰富、行业/用户数据获取等方面入手，将“圆素”品牌打造成为中国胶原蛋白第一民族品牌。通过加强目标管理、调整业务结构、合理布局地面销售网点等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包头及内蒙地区的地面销售等工作，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销量已开始回升，这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研发方面：

加强和中科院理化所、海外科研机构等的横向合作，提升研发能力。2014年10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6医院、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所签订了“胶原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合作研发项目，拟通过细胞和动物学研究，验证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并通过试验指标判断胶原蛋白肽对大鼠创伤性骨损伤的作用和效果。该课题研究一旦形成科研成果，可对废用性骨质疏松（废用性骨质疏松属继发性骨质疏松症，主要因骨骼机械力减少，致全身性或局部性骨量丢失引起的）治疗提供理论和实验依据。其它重要研

发项目详见“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4、资本运作与发展战略：

当前，明胶行业正逐步过渡到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水平逐渐提高，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将会加大，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正规、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在积极分析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抓住国家“大健康”服务建设的机遇和“互联网医疗”的发展机遇，理性做出加码明胶主业（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的决策。上述两个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明胶产能得以快速扩张，切实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成长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投资者利益得到切实保障。同时，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将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优良的产品品质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发展壮大，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提出未来实现中国行业内“五个第一”，即智能化程度第一、产品质量第一、产量规模第一、经济效益第一、工作环境第一的战略定位。

5、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成功召开，100%回复投资者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014年5月，公司2013年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为A级。

2014年7月1日，由上海证券报携手西南证券共同举办的2014年“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走进东宝生物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调研活动的成功举办，为来访人员提供了深入了解公司的机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014年9月25-26日，公司参加了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地互动与交流。

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受到了媒体和监管部门的好评。

报告期内，董秘刘芳先生荣获上海证券报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荣誉、《信息早报》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荣誉。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2011年7月6日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	2010年03月30日	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司	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	2011年07月06日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30日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	2010年10月25日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宝生物董事会	预计或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采取措施的承诺。	2012年04月25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东宝实业截止2014年6月26日共持有东宝生物股份74571900股,其中,申请于2014年7月7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3728595股,对其余70843305股之限售锁定期事项,东宝实业及东宝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军做出如下承诺:东宝实业持有的上述70843305股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15年7月6日	2014年06月26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2015年7月6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7.8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10.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否	10,376.9	10,376.9	16.88	10,582.26	101.98%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25.47	4,009.04	是	否
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否	4,510.93	4,510.93	0	4,627.98	102.59%	2013 年 08 月 01 日	17.62	28.1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87.83	14,887.83	16.88	15,210.24	--	--	143.09	4,037.1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887.83	14,887.83	16.88	15,210.24	--	--	143.09	4,037.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 2013 年 5 月国内“胶原蛋白风波”引发的市场变化，市场对胶原蛋白产品的认识出现分歧，在一定时期内销量受到影响，加之胶原蛋白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产品以较低的价格充斥市场，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市场开发暂未达到预期效果。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										

	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公司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于201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 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4年9月底获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03,84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本报告期已全面实施。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4年8月）。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整体经济下行及明胶市场回落影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会发生大幅度的下降。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59,173.37	91,723,19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54,142.06	28,150,444.54
应收账款	41,689,234.66	48,941,303.86
预付款项	7,831,188.00	8,559,18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0,574.07	1,528,43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436,866.18	112,677,42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8,568.78	
流动资产合计	302,269,747.12	291,579,98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598,898.94	204,507,315.39
在建工程	3,588,431.34	9,086,96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61,646.78	7,747,460.30
开发支出	7,465,826.11	3,4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1,195.15	2,380,2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926.34	902,0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91,924.66	228,049,075.71
资产总计	527,661,671.78	519,629,06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54,433.15	32,651,619.06
预收款项	2,500,166.42	984,88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3,786.54	487,538.79
应交税费	1,013,479.86	2,611,036.97
应付利息	1,222,222.14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3,235.85	773,109.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65,538.37	1,022,681.23
流动负债合计	60,782,862.33	41,953,0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894,974.23	108,001,167.51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26,727.99	8,203,26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21,702.22	126,204,430.24
负债合计	188,804,564.55	168,157,52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547,811.66	19,547,81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218,236.31	82,832,66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57,107.23	351,471,53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857,107.23	351,471,53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661,671.78	519,629,063.97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10,947.91	91,595,52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54,142.06	28,150,444.54
应收账款	42,166,382.16	49,103,389.41
预付款项	7,831,188.00	8,559,18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8,900.92	1,001,601.35
存货	157,194,017.10	112,419,28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6,977.76	
流动资产合计	304,072,555.91	290,829,43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199,726.21	203,997,569.65
在建工程	3,588,431.34	9,086,96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61,646.78	7,747,460.30
开发支出	7,465,826.11	3,4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926.34	902,0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81,556.78	235,159,054.18
资产总计	537,454,112.69	525,988,4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54,433.15	32,558,619.06
预收款项	2,500,007.85	935,577.46
应付职工薪酬	312,921.60	485,645.79
应交税费	1,012,229.14	2,599,398.59
应付利息	1,222,222.14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7,347.66	1,108,13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65,538.37	1,022,681.23
流动负债合计	60,634,699.91	42,132,28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894,974.23	108,001,167.51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26,727.99	8,203,26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21,702.22	126,204,430.24
负债合计	188,656,402.13	168,336,71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547,811.66	19,547,81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158,839.64	89,012,90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797,710.56	357,651,7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7,454,112.69	525,988,487.74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320,204.51	83,323,428.45
其中：营业收入	54,320,204.51	83,323,428.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252,419.29	72,954,819.94
其中：营业成本	45,341,729.25	62,616,10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43.93	379,458.84
销售费用	4,089,091.29	3,615,774.91
管理费用	4,793,027.12	4,084,365.46
财务费用	2,257,707.15	1,809,759.51

资产减值损失	-276,479.45	449,36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214.78	10,368,608.51
加：营业外收入	761,484.60	343,836.63
减：营业外支出		11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730.18	10,592,645.14
减：所得税费用	22,739.45	1,717,12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469.63	8,875,51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469.63	8,875,519.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04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0	0.04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3,469.63	8,875,51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469.63	8,875,51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111,544.46	83,007,290.79
减：营业成本	45,124,404.15	62,636,34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43.93	379,458.84
销售费用	3,053,042.36	2,220,868.20
管理费用	4,713,644.54	3,925,735.71
财务费用	2,257,380.60	1,809,783.81
资产减值损失	-272,811.03	397,00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460.09	11,638,096.31
加：营业外收入	761,484.60	343,836.63
减：营业外支出		11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75.49	11,862,132.94
减：所得税费用	22,739.45	1,717,12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14.94	10,145,007.4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4	0.05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4	0.0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14.94	10,145,007.4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2,579,221.82	295,535,640.09
其中：营业收入	172,579,221.82	295,535,64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06,457.45	258,033,565.68
其中：营业成本	137,952,751.34	219,820,02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58.83	1,986,717.14
销售费用	10,562,789.55	13,905,209.60
管理费用	14,759,318.79	15,692,788.53
财务费用	5,615,675.13	6,056,083.37
资产减值损失	-385,136.19	572,74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2,764.37	37,502,074.41
加：营业外收入	1,783,203.43	3,639,799.57

减：营业外支出	1,788.79	512,02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4,179.01	40,629,848.61
减：所得税费用	2,364,771.31	6,837,22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9,407.70	33,792,621.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9,407.70	33,792,621.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1	0.17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1	0.17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89,407.70	33,792,6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9,407.70	33,792,62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2,552,402.16	295,219,502.43
减：营业成本	137,819,900.35	219,840,26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883.82	1,986,717.14
销售费用	7,175,390.14	8,839,789.30
管理费用	14,465,326.76	15,301,259.99

财务费用	5,614,482.64	6,063,182.67
资产减值损失	-361,433.17	502,89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7,851.62	42,685,393.14
加：营业外收入	1,776,693.60	3,639,799.57
减：营业外支出		512,02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4,545.22	45,813,167.34
减：所得税费用	2,364,771.31	6,837,22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9,773.91	38,975,940.6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9,773.91	38,975,940.6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61,236.19	259,133,06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101.44	5,278,7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1,337.63	264,411,8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72,001.59	182,298,93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1,992.71	20,390,1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3,628.34	29,094,85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4,309.24	18,392,2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21,931.88	250,176,1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594.25	14,235,72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191.63	17,408,30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191.63	17,408,3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91.63	-17,305,9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2,237.76	16,287,93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2,237.76	16,287,9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237.76	-16,287,93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64,023.64	-19,358,19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3,197.01	121,779,6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59,173.37	102,421,424.48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15,827.94	261,399,90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358.93	5,267,6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88,186.87	266,667,60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14,876.69	182,298,93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97,175.10	18,154,6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7,097.55	29,080,3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0,189.60	15,384,8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29,338.94	244,918,7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1,152.07	21,748,83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191.63	15,058,99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191.63	15,058,9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91.63	-14,956,66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2,237.76	16,287,93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2,237.76	16,287,9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237.76	-16,287,93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4,581.46	-9,495,77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5,529.37	111,779,6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0,947.91	102,283,844.9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